

#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

2026年第1号

##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开展2026社保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 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市2026社保年度（所属期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）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25日。

### 二、申报范围

在本市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（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），属于申报范围，应进行缴费工资申报。

属于申报范围的用人单位（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），应为全部在职参保职工申报缴费工资。

### 三、申报口径

用人单位应向税务部门申报职工上一自然年度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的月平均工资。

上一自然年度工作不满一年的职工，按照工资总额除以实际工作月数计算。

2026年新招录职工以起薪当月全月工资收入进行申报。

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，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。

工资总额按照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 第1号）、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险中心函〔2006〕6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缴费工资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28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申报渠道

用人单位可通过税务部门指定的线上、线下渠道办理申报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上海市电子税务局，申报路径：我要办税—社保费业务—申报缴费—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；

（二）社保费管理客户端，申报路径：缴费工资申报—年度缴费工资申报；

（三）用人单位对应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与职工社保缴费密切相关，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申报手续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职工缴费工资，并对申报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，应由职工签名确认，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留存备查。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，接受职工监督。

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，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6年4月24日

---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
社会保险费处承办

办公室2026年4月28日印发

---